（A 类）

山东省司法厅

鲁司字〔2022〕17 号　　签发人：马灵喜

山东省司法厅
对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 20220182 号建议办理意见的答复

苏建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建议》收悉，按照办理要求，由省司法厅主办。现将有关工作情况和下步打算答复如下：

此项工作，我省前期已有相关部署。近年来，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牢固树立“执法为民”工作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减证便民”行动，持续

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全面推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破解“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的同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事项中都能感受到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一是注重协同推进。**省政府印发贯彻国家意见的《实施方案》，明确5大类16项重点任务，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建立15个省级单位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适时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二是注重标准统一。**组织省直单位编制形成包含29个单位、410项证明事项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用清单，全省统一适用，进一步明确事项范围。制定印发《山东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规范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等，为各级行政机关落实提供统一的操作指引，进一步明确办事流程。**三是注重久久为功。**在连续四年开展证明事项清理的基础上，全面实现证明事项清单制管理，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集中开展梳理排查和动态调整工作，对证明事项进行全面自查，重点对国家部委和省内已经取消的事项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进行审查，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明材料，并在山东省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群众查询。截至目前，全省共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168.9万件，累计减少证明材料1840万份。

您提出的两条意见建议，对我们进一步健全完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这项“减证便民”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具有很强的启发、指导意义。下步，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

聚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拿出务实举措、狠抓工作落实，持续健全完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各项配套制度，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一是**积极助力“无证明之省”建设，推动出台《深化数据赋能 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聚焦人民群众办事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在2022年6月前，组织全面开展证明证照事项清理，对各级各部门自行增设的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证照证明事项一律取消。**三是**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2022年11月底前，再推出一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四是**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好《山东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各项要求，细化承诺核查相关配套制度，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质效，切实将便民利企举措落实落地。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山东省司法厅

2022年5月16日

联系处室：行政执法监督处

联系电话：0531—51781762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省委省政府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